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杨职院发〔2021〕36号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基建及维修工程变更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（中心）：

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及维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经2021年3月31日院务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

基建及维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本建设、维修工程施工管理，规范工程变更审批程序，保障基本建设、维修工程的进度和质量，控制与预防廉政风险，根据学校《财务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杨职院发〔2020〕67号）、《财务支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杨职院发〔2020〕68号）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利用国家专项资金及学校资金的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维修、拆除、改造、装修等工程。

第三条 基建及维修工程变更是指在基建维修工程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工程项目的功能与用途发生变化，或设计图纸的深化与完善，或不可预见的因素与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，基建部门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基本建设、维修工程的进展形式、施工方案、技术要求以及建材选用等提出的变更。

第四条 基建部门、设计单位、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少、避免设计漏项、缺项，尽可能减少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、工程量漏算少算、特征描述错误等导致的工程变更。基建及维修工程招标完成后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施工，原则上不得作重大变更。

第五条 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方可进行工程变更。

（一）招标时的勘探资料及设计图纸，不能满足施工技术要求，经过设计单位、勘探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修改变更的部分；

（二）工程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，对工程项目使用功能提出修改或增加新的施工任务，引起施工工艺、施工材料或施工预算发生变化，经基建部门审核、办理变更审批的；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，必须改变施工方案、施工工艺或工程量发生变化的。

第六条 基本建设、维修工程变更严格履行变更审批程序。有监理单位的项目，必须由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使用部门、基建部门技术负责人共同审议同意后，按照变更的资金数量办理审批；没有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使用部门、基建部门技术负责人共同审议同意后，按照变更的资金数量办理审批。

第七条 基建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，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累计不超过该工程合同价的 10%，维修工程项目变更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0%。超出控制比例的项目，需另行按照立项审批程序重新立项。

第八条 基建部门应严格审核工程变更，符合变更条件的及时办理变更审批。

（一）不需要增加经费或单项变更造价在 1 万元以下的，由现场技术人员组织勘察，基建科审核，上报基建部门处务会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单项变更造价在 1 万元以上的，由基建部门审核并编

制变更预算，经处务会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后上报审批。

变更金额 1 万元以上、5 万元以下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；变更金额 5 万元以上、50 万元以下，报校长审批；变更金额 5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，由院务会研究审批；单项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，由党委会审定。

第九条 基建维修工程变更必须在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后，方可实施。基建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，依照工程变更设计图纸和变更审批单，将该部分纳入正常施工管理，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基建维修工程变更要内容详细，清楚准确，不得修改，完成变更审批后，加盖主管部门印章，由专人妥善保管，作为项目决算审计的材料提交。变更审批未完成或内容不详不准、存在涂改的，项目决算审计时不予采用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“以下”均不包括所指本数，“以上”均包括所指本数在内。本规定所列内容与学校相关制度中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基建部门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《基建维修工程变更和经费追加管理规定》（杨职院发〔2016〕5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